

2024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财政金融部（财政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财政金融部（财政局）

单位负责人：李 岩

财务负责人：茹慧超

编制人：赵浩宇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部（财政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机构设置、职能

(一)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成立于2010年，2017年产业集聚区和示范区套合后更名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2023年12月改革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部（财政局）。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财政局共有在编人员16名。其中：局机关行政人员在编在岗人员共3人，事业在编在岗人员共13人。机关内设7个科室，分别是：

办公室：对接三门峡市审计局，对口市财政局办公室、行政科、机关党委、财政研究所、基层财政管理科、人事科、市财会培训中心7个科室。

预算科：对接市财政局预算科、行政政法科、财政监督检查科、债务科、绩效科、财政信息管理中心6个科局室。以及示范区23个预算单位预算批复、本级预算安排、业务科室本级安排、本级配套资金审核和下达工作。

国库科：对接市财政局国库科、非税收入管理科2个科室。

债务科：对接市财政局债务科。

综合科：对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门峡市审计局，对口市财政局农业一科（扶贫），农业二科、社保科、教育事业科、科技文化科、企业科、综合科、经济建设科、政府采购监管科、税政条法科、综合治税办公室、会计科、ppp服务中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共 14 个科室。

金融贸易科：对接市金融工作局，对口市财政局基金理科、地方金融科、服务业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基层财政管理科（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5 个科室。

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对接市国资委，对口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2 个科室。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措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财政、预算、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度及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

（三）拟订财政收入分配方案，承担财政预算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区年度预算草案；受区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年度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

支标准、定额，承担项目库管理工作；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全面推进绩效预算改革，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承担财政体制管理的责任。研究提出地方财政管理体制、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建设性意见；完善地方转移支付制度，办理转移支付事宜。

（五）承担财政国库管理的责任。负责拟订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办理各项财政支出业务。

（六）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组织协调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拟定住房制度改革中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制定和组织管理；对地方承担出口退税事务实施监管，监督检查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

（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办法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

（八）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社会发展支出、区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区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

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务管理。

（九）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制定相关制度办法并监督实施。

（十一）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税收及财务会计管理的建议。

（十二）负责组织协调税务部门，加强综合治理，促进公平税负，提高收入质量，实现应收尽收。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财政局一个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计 445.6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445.6 万元。下降原因为响应建设节约型政府号召，缩减相关运行经费。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计 44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45.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了 147.46 万元，同比减少 24.86%。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4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1 万元，占 57.25%；项目支出 190.5 万元，占 42.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44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47.46 万元，下降 24.86%，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缩减相关运行经费；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4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1 万元，占 84.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万元，占 3.14%；卫生健康支出 13 万元，占 2.92%；住房保障支出 26.5 万元，占 5.95%，农林水事务支出 15 万元，占 3.9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共计 24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公用经费 6.8 万元，主要为各科室办公费、公车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5 万元。2024 年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4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预算数较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 2023 年无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55.1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上年相比减少 85.46 万元，同比下

降 25.09%，主要原因是响应建设节约型政府号召，缩减政府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对 7 个项目进行了事前预算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涉及资金 190.5 万元。

（四）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为方便开展工作，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目前在使用公车一辆，型号为 BH7200AY 黑色现代，入账价值 135500 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